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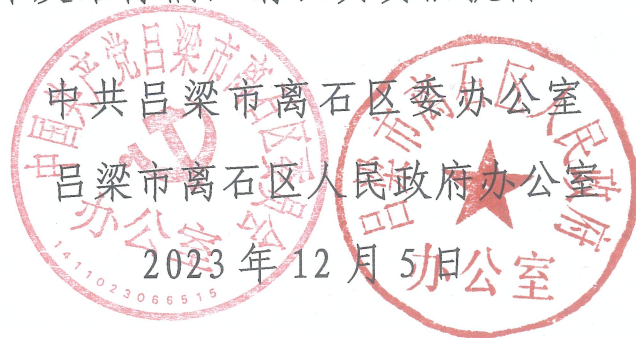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吕梁市离石区委 办公室文件

离办发〔2023〕37号

中共吕梁市离石区委办公室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吕梁市离石区关于落实药品安全
党政同责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《吕梁市离石区关于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若干措施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若干措施

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为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，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，根据吕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吕梁市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药品安全责任，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部署推动、部门依法监管、行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各方协同、公众积极参与的药品安全治理格局，坚决守住药品安全防线，保障药品安全、有效、可及，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建立健全“一岗双责制”

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保障药品安全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药品安全负总责，重大事项亲自过问、亲自督办；分管负责人协助统筹推进药品安全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三、药品安全党委责任

(一)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把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内容，做到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

(二)全面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，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药品安全工作，解决药品安全体制机制、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，定期分析研判药品安全形势，推动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。

(三)加强药品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、监管队伍建设，优化班子专业结构，切实解决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实际问题，加快建设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，不断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。

(四)支持政府依法履行药品安全行政职责，支持人大、政协开展药品安全相关工作，领导和督促党委工作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社会各界开展药品安全有关工作和活动，组织、宣传、政法、纪检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，在药品安全战略和政策研究、宣传舆论、考核评价、社会综合治理、检查督办、查处药品安全违纪违法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，主动支持相关部门加强药品安全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

四、药品安全政府责任

(一)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,上级党委和政府、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药品安全工作。

(二)建立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,定期评估和分析药品安全状况,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,研究采取相应措施,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,实施全生命周期严格监管,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等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的底线。

(三)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,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政府工作报告每年要对药品安全工作作出部署,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,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。明确责任,推动落实。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政府预算,切实满足日常监管、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、执法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科普宣教、人员培训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需要。

(四)加快健全药品安全治理体系,完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,完善行刑衔接、案件移送、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,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、监督,规范执法行为,确保药品安全秩序良好。

(五)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,推进药品安全监管装备

和技术设备标准化建设，配齐具有专业知识、法律知识和相关工作技能的人员，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，推动形成最严格、最严密、最严谨、覆盖全过程的药品监管体系，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。

（六）组织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七）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，广泛宣传药品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用药知识、安全形势、监管成效等，推动社会共治。

（八）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，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链，促进中药传承创新，推进药品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转型升级，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工作调度，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强化协同、同向发力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考核。把药品安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综合考评机制，将药品安

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，确保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到实处。

(三)严肃责任追究。各级党委和政府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、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的，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，约谈和整改情况纳入药品安全工作评议、考核记录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药品安全职责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；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，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。